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_____ 2023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甲方：_____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郑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_____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组 评定，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标的

1.1.1 标的名称：完成 2023 年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管辖区内，餐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服务；

1.1.2 标的数量：辖区内 588 家餐饮企业；

1.1.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68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588 根餐饮排烟孔	①排风机出口延伸管道； ②净化器前端永久性测试孔； ③净化器后端永久性测试孔； ④排污口标志	600	588	352800
2	588 户餐饮单位油烟排放达标情况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604—2018	2000	588	1176000

3	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按规模、按经营类别、按隶属中队、按检测指标出具分析报告（安装规范问题、清洗问题、净化器匹配问题）。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40000	1	4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568800.00 元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①按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754400 元；②剩余 50%合同款按照合同签订后每季度（3 个月）结束后完成情况支付，即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数量*项目单价*50%计算；

1.4 发票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其他相关付款文件，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高新区内餐饮场所；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标准，提供排查、检测、分析咨询服务，乙方在现场检测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供季度检测清单，提交甲方签字确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报告，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 甲方所在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 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真

2023 年 / 0 月 23 日